

西峡县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蛇尾河项目区项目

项目编号：E4101005206003526001

采购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4-12

招 标 文 件

（第一标段）



招 标 人：西峡县水利局（西峡县水土保持防治工程项目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四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评标办法	25
2、评审标准	25
3、评标程序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监理规范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2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
三、授权委托书	35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6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7
六、本项目拟派专业人员一览表	38
七、项目总监及相关人员简历表	39
八、拟用于本项目中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40
九、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41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2
十一、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43
十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44
十三、承诺书	45
十四、其他材料	46
十五、监理大纲（暗标）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峡县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蛇尾河项目区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峡县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蛇尾河项目区项目已由西峡县水利局批准实施，立项文号为西水许准【2024】21号，项目代码：2309-411323-04-01-613121，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西峡县水利局（西峡县水土保持防治工程项目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资金已经落实到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西峡县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蛇尾河项目区项目

2.2 项目编号：E4101005206003526001

采购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4-12

2.3 建设地点：西峡县

2.4 工程规模：III等。

2.5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2.6 工期要求：施工标段 270 日历天；监理标段为施工及保修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3 个标段。

第一标段（监理标）：施工及保修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二标段（施工标）：回车镇工程措施。

第三标段（施工标）：双龙、二郎坪、太平镇工程措施及项目区全部林草、封育措施（含基本预备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各标段资格要求:

监理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至少为 5 人, 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 3 人及以上 (含总监) 具有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人员构成中须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并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施工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不含临时); 拟任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3.2 投标企业应提供主要参建人员签字备案表, 载明姓名、拟任职务、个人身份信息等内容, 并由本人亲笔签名;

3.3 投标人所报拟承担本工程施工标段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监理标段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在建工程, 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投标时, 投标人应出示无在建工程承诺函等相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开标后提供的任何材料, 一律不再认可;

3.4 投标人近三年度（2020、2021、2022）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6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截图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同时具有劳动合同、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和工资关系；若为退休人员，需要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劳动合同、工资证明和退休证明）；

3.7 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出具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含当日））；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9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它形式获取。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

内凭 CA 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进行文件下载，（详见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注意：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依据《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全面取消收取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西公管办〔2022〕1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以承诺函形式代替。

4.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00：00 分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8：30 分。

4.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详见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5.3（1）该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招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www.zhaoecai.com/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23

(3)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 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西峡县水利局》、《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北二环西段新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

招 标 人: 西峡县水利局(西峡县水土保持防治工程项目办公室)

地 址: 西峡县建设路中段

联 系 人: 张旭

电 话: 13503875569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紫金街道伏牛西路智蓝科技充电站生活馆二楼

联系人: 王楠

电话: 18039306369

监督部门: 西峡县水利局

联系人: 咎书林

电话: 0377-696623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西峡县水利局（西峡县水土保持防治工程项目办公室） 地址：西峡县建设路中段 联 系 人：张旭 电 话：13503875569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紫金街道伏牛西路智蓝科技充电站生活馆二楼 联系人：王楠 电话：18039306369
1.1.3	项目名称	西峡县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蛇尾河项目区项目
1.1.4	建设地点	西峡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及保修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1.3.4	付款方式	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50%时，支付监理服务费中标价的 5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剩余 50%。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监理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1（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至少为 5 人，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 3 人及以上（含总监）具有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人员构成中须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企业应提供主要参建人员签字备案表,载明姓名、拟任职务、个人身份信息等内容,并由本人亲笔签名; 3 投标人所报拟承担本工程施工标段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监理标段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在建工程,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投标时,投标人应出示无在建工程承诺函等相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任何材料,一律不再认可; 4 投标人近三年度(2020、2021、2022)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5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6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截图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同时具有劳动合同、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和工资关系;若为退休人员,需要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劳动合同、工资证明和退休证明); 7 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出具时间应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含当日));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
--	--	---

		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9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限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前
3.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8 时 30 分
3.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3.2.2	招标控制价	本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第一标段：581238.5 元（大写：伍拾捌万壹仟贰佰叁拾捌元伍角）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将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3.2	投标保证金	依据《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全面取消收取工程

		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西公管办〔2022〕1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以承诺函形式代替
3.3.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新注册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提供）
3.3.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3.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1月1日以来
3.4.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1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3.6.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递交网址：http://ggzyjyzx.xixia.gov.cn/。 2、供应商应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bdat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http://ggzyjyzx.xixia.gov.cn/以补遗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3.7.1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1份，通过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电子版投标文件.tbdat格式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2、纸质版投标文件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自行提供。
4.1.1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	☒ 采用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1	开标程序	在线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占总评委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二，由招标人代表在相关监督部门监督下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2人，占总评委的比例不高于三分之一。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7.2.2	中标通知书发放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章发放，纸质版现场领取。
7.3.1	履约担保	无
7.4.1	合同签订	招标人、中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线签订合同，纸质版现场签订。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类似项目	指工程内容或工程性质类似的项目。
8.1.1	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8.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标准收取。
9.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标段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见附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期限、服务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监理规范；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疑。详见《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出。

2.2.6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7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随同招标文件一同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本项目拟派专业人员一览表
- 7、项目总监及相关人员简历表
- 8、拟用于本项目中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9、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10、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2、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13、承诺书
- 14、其他材料
- 15、监理大纲（暗标）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对投标企业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总监资格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相应报价。

3.3.2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5 投标保证金

依据《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全面取消收取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西公管办〔2022〕1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以承诺函形式代替。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

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单位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具体详见《3.0 投标人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在线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5. 履行合同

7.5.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不良行为记录

招标人、投标人、专家评委、代理机构在整个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纪律要求及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由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公示办法》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曝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监理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40 分，商务部分：30 分，综合部分：30 分
1.1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C 的确定：$C=A \times 50\%+B \times 50\%$ A 为招标控制价；B 为在招标人控制价 100%-95%范围（含 100%、95%）内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不在招标人控制价 100%-95%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可参与下一步的评分；

			若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100%-95%（含 100%、95%）范围内，则 $C=A \times 97.5\%$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除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认定为无效标以外的所有投标人。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1.2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得分进行汇总，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评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2.1	投 标 报 价（30 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者得满分 30 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的比例在 30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在 30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2.2	综 合 部 分（30 分）	现场监理机构组成（10 分）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副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料员）岗位职责齐全，每有一个岗位职责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业绩（1 分）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监理过类似工程项目，并且需提供监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服务承诺（19 分）	1.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驻工地的承诺。第一档：6 分；第二档：3 分；第三档：1 分。 2. 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进行预评价，事前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或完善的方法，减少施工过程中无谓的物力、财力和工期的浪费。第一档：6 分；第二档：3 分；第三档：1 分。 3. 承诺严格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工程，措施合理、可行。第一档：5 分；第二档：3 分；第三档：1 分。 4. 投标人有关额外工作和辅助工作等的其他承诺。2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2.4	技 术 部 分（40 分）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40 分)	1、工期控制措施方法。第一档：8 分；第二档：5 分；第三档：3 分；第四档：1 分。
			2、质量控制方法。第一档：8 分；第二档：5 分；第三档：3 分；第四档：1 分。
			3、造价控制方法、信息控制方法、安全控制措施到位、不留隐患。

			第一档：8 分；第二档：5 分；第三档：3 分；第四档：1 分。
			4、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合同管理的措施及内容。第一档：8 分；第二档：5 分；第三档：3 分；第四档：1 分。
			5、现场旁站及现场项目部技术装备。第一档：8 分；第二档：5 分；第三档：3 分；第四档：1 分。
监理大纲评审	一、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二、暗标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未按暗标要求编写监理大纲的，该监理大纲为零分。具体要求如下： 1.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2007 或以上； 2. 任何情况下，监理大纲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监理大纲正文应采用“白底 A4 纸张，纵向排版” ，“宋体” 四号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 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五号“宋体”字(黑色)。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均为单倍行距。 5、监理大纲文件、内容、文字、标设图形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备注：1. 评委对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作为该评委对投标人的得分，以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3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1、评标办法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评分办法〉的通知》（豫水建【2016】49号）文件第六条，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投标人注册资金高的优先排序，注册资金也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确定，没有约定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决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监理单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评分标准第一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评分标准第二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评分标准第三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颁布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五章 工程监理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材料、设备、施工的技术规范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本项目拟派专业人员一览表
- 七、项目总监及相关人员简历表
- 八、拟用于本项目中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九、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一、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十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十三、承诺书
- 十四、其他材料
- 十五、监理大纲（暗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_____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期限____，投标有效期____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服务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本工程拟派的项目总监为_____（姓名）_____。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计划进驻日期	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_____天内		
项目总监	姓名		监理部成员 人数
	注册证号		
	职称		
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其他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中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因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与招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及时上传合同。如有违反，愿意缴纳招标控制价 2%（最高不超过 80 万）的违约金。

如有争议，服从由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本投标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其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荣誉等材料的复印件。

六、本项目拟派专业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总人数____人，其中注册监理工程师____人，占总人数的____%					

七、项目总监及相关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1、项目总监须附注册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

2、相关人员须附上岗证书、身份证

八、拟用于本项目中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自有/租赁

九、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服务质量	
项目总监	
项目描述	
备注	

十一、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服务质量	
项目总监	
项目描述	
备注	

十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三、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主要监理人员与拟投标监理人员一致，招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人员不一致的，若无履行相关程序，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十四、其他材料

十五、监理大纲（暗标）

（下面为监理大纲封面）

监 理 大 纲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峡县水利局（西峡县水土保持防治工程项目办公室）的西峡县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蛇尾河项目区项目第一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峡县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蛇尾河项目区项目第一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